

##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12月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信证券华测检测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股东于翠萍女士所持公司股票3,224,500股，成交金额合计1999.19万元，成交价格为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送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25,715元（含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更。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

###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可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

定是否卖出股票。

2、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起至最终公告日；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得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